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3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6334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因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，相關補修學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90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因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，未能順利完成學分之學員，相關補修學分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（例如：婉假、喪假、天然災害等），無法於當期順利完成學分，學員得於本專案實施期間內，以自覓相同領域科目跨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（如非本專案學分班核定課程，則需自付學分費）。
 - （二）學員所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，屬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，其保證金於原班課程結束後無息退還。
 - （三）參加隨班附讀之學員修習相關學分，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負責辦理該學員後續加科登記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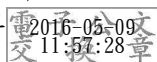


1051001953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訂

線